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保证学校专业分流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分流对象

2017 级普通高职学生。“3+2”升段、对口及复学等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参加分流，不占用各专业分流计划；专业大类下只有一个专业的，学生直接进入对应专业学习，不再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2. 分流原则

根据学生第一学期期末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学分绩点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同一专业大类中按照志愿专业次序依次确定学生的分流专业。即首先将同一专业大类下的学生按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从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第一的学生开始，依次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专业确定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比对成绩系统默认排序第一的课程成绩，依次类推）。若学生第一志愿专业接收名额已满，则依次按照第二、第三等志愿专业顺序确定专业。

3. 2017 级各专业分流计划（见附表一）

4. 分流程序

各系部于第十八教学周（2018 年 1 月 5 日）开始组织学生填写《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附表二），按照学生意愿依次填写志愿专业。要求填写志愿数量与学生本人所在专业大类下专业的数量一致。如学生不填写或志愿填写数量少于专业大类专业

对应专业数量，依分流原则，当学生填报的志愿无法满足时，默认服从学校安排。

2018年1月10日前各系汇总学生专业分流志愿填报信息（格式见附表三）纸质版、电子版及学生填写的《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纸质版交教务处。

教务处在收到系部相关表格,汇总专业志愿信息后按照专业分流原则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于1月25日前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分流后学生拟进入的系部、专业、班级、辅导员姓名及第二学期报到时间、地点等信息。

公示网址为：<http://www.hnjs.edu.cn/jwc/>。

因新生成绩录入工作关系到学生的专业分流结果，请相关系部及任课老师务必于1月20日之前将成绩录入学校教务系统。因成绩录入问题而影响专业分流工作正常进行的，学生所在系部及相关任课老师须承担相应责任。

5. 成绩复核申请

学生可于1月21日登陆学校教务系统查询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系申请复核。复核申请截止日期为1月22日中午12点。各系务必于1月22日完成所有学生的成绩复核工作并告知学生本人。1月23日教务处开始按照教务系统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6. 分流复核申请

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公示网站上的电子邮箱以正文的形式发送邮件申请复核。邮件内容必须含有本人的姓名、学号、身份证号及志愿填报信息。信息填写不完整者不予复核。

7. 报到注册

2017 级专业分流学生须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到校，并按照公示结果到相应系部报到注册，进入分流后班级学习。

教 务 处

2018 年 1 月 5 日

附表 1: 2017 级各专业分流计划

2017 级各专业分流计划

注：复学到 2017 级的高职学生、“3+2”升段、对口及复学等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加专业分流，不占用各分流专业计划。

序号	系部	专业大类类别	专业	分流专业计划	拟设班级数	
1	工程管理系	财务会计类	会计（建设会计）	69	2	
2		安全类	安全技术与管理	46	1	
3		建设工程管理类		建设工程管理	150	4
4				工程造价	386	10
5				建筑经济管理	50	1
6				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	50	1
7				建设工程监理	150	4
8		房地产类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45	1
9				物业管理	34	1
10	土木工程系	土建施工类	建筑工程技术	373	10	
11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150	4	
12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90	2	
13		测绘地理信息类	工程测量技术	129	4	
14		道路运输类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95	2	
15		城市轨道交通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92	2	
16		铁道运输类	高速铁道工程技术	89	2	
17	建筑系	建筑设计类	建筑设计	135	3	
18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72	4	
19			建筑室内设计	172	4	
20			园林工程技术	90	2	
21			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	45	1	

2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装饰石材）	42	1
23			古建筑工程技术	42	1
24		艺术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45	1
25			展示艺术设计	46	1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城乡规划	39	1
26	设备工程系	建筑设备类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68	2
27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68	2
28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40	1
29			消防工程技术	34	1
30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68	2
31		自动化类	电梯工程技术	109	3
32			工业机器人技术	45	1
33		市政工程类	给排水工程技术	67	2
34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45	1
35			市政工程技术	67	2
36	建设信息工程系	计算机类	计算机应用技术	90	2
37			软件技术	68	2
38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45	1
39		通信类	移动通信技术	85	2

附表 2：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

系部（章）：_____

班级：_____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所在专业大类		
专业志愿					
第一志愿专业					
第二志愿专业					
第三志愿专业					
第四志愿专业					
第五志愿专业					
第六志愿专业					
第七志愿专业					
<p>我已了解专业情况和专业分流有关政策，经慎重考虑且征得家长同意，决定填报以上志愿，不再更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p>					
辅导员意见	<p>确定专业志愿为学生本人填写且符合志愿填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字：_____ 时间：_____</p>				

- 注： 1、志愿填报数量要与学生本人所在专业大类下专业数量一致。少填，则认作“服从学校调剂”，由学校统一分配专业。
- 2、志愿专业只能填写所在专业大类下专业且所填各志愿专业不能相同。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系部存档，一份教务处存档。

附表 3：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流志愿汇总表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分流志愿汇总表

系部（章）：

上报人（签字）：

填表时间：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第一志愿专业	第二志愿专业	第三志愿专业	第四志愿专业	第五志愿专业	第六志愿专业	第七志愿专业